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并了解其相关情况，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其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提案程序和提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预计期间内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根据目前开发项目的经营情况和未来项目开发计划，各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有能力偿还各自借款，并解除相应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并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
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民杜兴强郑金都

2017年07月

（本页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 民 _____ 杜兴强  _____ 郑金都 _____

2017年 4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
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 民_____

杜兴强_____

郑金都

2017年 4月10日